##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及其他 相关公告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或批准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 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 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,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